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

一、“船舶”是指在缔约任何一方注册、悬挂该国国旗并由按该国的法律规章注册经营的航运企业经营/管理的商船，或由设在缔约任何一方的此类航运企业经营的期租船，但不包括军舰、其他完全或部分暂时用于军事目的的船舶以及渔船或其设备。

二、“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及其他高级船员在内的某航次中实际在船上工作、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任何人员。

第十六条

一、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船舶经营所得的收入、利润免征一切形式的赋税。

二、缔约一方国籍的个人，在缔约另一方国土上为执行该缔约一方企业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 1993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其琛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代表